

以下為接獲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編製之目的乃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公眾查閱文件」所述,公眾可查閱下列會計師報告。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本所就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該集團」)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該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統稱「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該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隨附附註(「財務資料」),以供收錄在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陽光能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該公司由目前組成該集團各附屬公司最終權益股東(「最終權益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以進行銷售該等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予陽光能源。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業務發展」一節「重組」分節所述集團重組(「重組」),陽光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收購該公司全部股權,成為該集團的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技」)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上海申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錦州佑華」)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備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錦州嘉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鉅升國際有限公司新近註冊成立，除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分別收購錦州佑華和上海晶技全部股權外，並無涉及任何業務交易，故該公司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是該公司董事根據目前組成該集團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照下文第A節所載基準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而成。在本報告中，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財務資料已經調整重列。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該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本所的審核結果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

意見基準

為編製本報告，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進行適當的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本所認為必要的有關額外程序，作為對財務資料出具意見的基礎。該等準則規定，本所須遵守道德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就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

審核工作包括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判斷，包括評估財務資料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核數師評估該等風險時，考慮有關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報該實體之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審核程序，但不就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

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董事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及評估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本所相信已獲取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本所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並無審核目前組成該集團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所有被視為必要的調整經已作出，而財務資料則按照下文第A節所載之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利潤及現金流量、該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比較財務資料

為編製本報告，本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該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董事須負責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隨附附註（「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該集團管理層進行諮詢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中引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該等會計政策及資料呈列的應用是否貫徹一致（除另行披露者外）。審閱不包括核數程序，如測試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故所涉及範圍遠少於核數者，其保證水平亦較核數者為低。故此，本所並不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發表核數意見。

基於本所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的審閱工作並不構成核數，就本報告目的而言，本所並不知悉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大幅修訂。

A. 呈列基準

以下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目前組成該集團各附屬公司轉讓全部股權予該公司於有關期間初完成，因為有關收購應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原因是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錦州佑華的收購外，該公司及目前組成該集團各附屬公司在轉讓前後均由相同最終權益股東控制。合併公司的淨資產以最終權益股東角度而言之現時賬面值合併。

關於第B節所載該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乃包括目前組成該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如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後註冊成立／被收購，則由註冊成立／收購日期起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第B節所載該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於該等日期該集團的合併資產及負債而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利潤的相同方式抵銷，但以沒有減值憑據者為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初步收購錦州佑華12.5%股權，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收購錦州佑華餘下87.5%股權（第C節附註23）。該等收購事項以會計購買法入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及日期	註冊/ 繳足資本	該公司直接持有 所有權權益比重 %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上海晶技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技」）	i	中國 一九九八年 三月十六日	註冊及繳足 資本 700,000美元 （「美元」）	100	加工及買賣 多晶硅及 單晶硅	有限責任公司
錦州佑華新 能源有限公司 （「錦州佑華」）	ii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及繳足 資本 59,000,000 人民幣（「人民幣」）	100	製造及加工 單晶硅錠	有限責任公司
鉅升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法定股本10,000港元， 每股面值1.00港元 及已發行股本1港元	100	暫無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上海申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 該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錦州嘉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該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收購錦州佑華12.5%股權，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收購錦州佑華餘下87.5%股權。錦州佑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成為該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B. 財務資料

1. 合併收益表

	第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52,630	141,237	262,912	99,021	220,935
銷售成本		(41,607)	(114,402)	(187,264)	(78,742)	(149,582)
毛利		11,023	26,835	75,648	20,279	71,353
其他收入	3	150	160	487	125	56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29)	(91)	(639)	28	(6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7)	(430)	(1,126)	(298)	(953)
行政開支		(2,850)	(4,254)	(9,378)	(2,775)	(10,027)
經營利潤		7,997	22,220	64,992	17,359	60,311
融資成本	5(a)	(150)	(91)	(154)	—	(223)
除稅前利潤	5	7,847	22,129	64,838	17,359	60,088
所得稅	6	(2,159)	(6,169)	(10,542)	(4,705)	(11,633)
年度/期間利潤		<u>5,688</u>	<u>15,960</u>	<u>54,296</u>	<u>12,654</u>	<u>48,455</u>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 基本	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C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650	7,370	23,894	25,12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預付款項		—	—	613	224
商譽	12	—	—	3,539	3,539
		<u>6,650</u>	<u>7,370</u>	<u>28,046</u>	<u>28,89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5,154	36,385	46,303	60,09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2,045	31,709	96,817	157,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5,946	3,211	35,922	68,479
		<u>33,145</u>	<u>71,305</u>	<u>179,042</u>	<u>285,852</u>
流動負債					
付息借貸	16	1,655	—	6,000	15,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7,531	38,875	34,253	64,723
即期應付稅項	18(a)	1,558	4,789	6,389	8,362
		<u>20,744</u>	<u>43,664</u>	<u>46,642</u>	<u>88,08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01</u>	<u>27,641</u>	<u>132,400</u>	<u>197,767</u>
資產淨值		<u>19,051</u>	<u>35,011</u>	<u>160,446</u>	<u>226,657</u>
資本及儲備					
繳足／已發行資本	21	5,796	5,796	27,796	163,005
儲備	22	13,255	29,215	132,650	63,652
權益總額		<u>19,051</u>	<u>35,011</u>	<u>160,446</u>	<u>226,657</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C節 附註	繳足／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儲備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796	-	-	-	1,036	6,531	13,363	
年度利潤	-	-	-	-	-	5,688	5,688	
分配	22(d)	-	-	-	250	(250)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96</u>	<u>-</u>	<u>-</u>	<u>-</u>	<u>1,286</u>	<u>11,969</u>	<u>19,051</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796	-	-	-	1,286	11,969	19,051	
年度利潤	-	-	-	-	-	15,960	15,960	
分配	22(d)	-	-	-	1,167	(1,167)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96</u>	<u>-</u>	<u>-</u>	<u>-</u>	<u>2,453</u>	<u>26,762</u>	<u>35,011</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796	-	-	-	2,453	26,762	35,0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2,000	-	-	49,139	-	-	71,139	
年度利潤	-	-	-	-	-	54,296	54,296	
分配	22(d)	-	-	-	8,554	(8,554)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796</u>	<u>-</u>	<u>-</u>	<u>49,139</u>	<u>11,007</u>	<u>72,504</u>	<u>160,446</u>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796	-	-	-	2,453	26,762	35,011	
期間利潤	-	-	-	-	-	12,654	12,654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5,796</u>	<u>-</u>	<u>-</u>	<u>-</u>	<u>2,453</u>	<u>39,416</u>	<u>47,665</u>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796	-	-	49,139	11,007	72,504	160,446	
保留盈利資本化	21(b)	37,000	-	-	-	(37,000)	-	
因重組而產生的權益	21(c)	82,936	50,171	-	(133,107)	-	-	
發行新股份	21(d)	3,029	-	-	-	-	3,029	
配發股份	21(e)	12,244	-	2,483	-	-	14,727	
期間利潤	-	-	-	-	-	48,455	48,455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63,005</u>	<u>50,171</u>	<u>2,483</u>	<u>(83,968)</u>	<u>11,007</u>	<u>83,959</u>	<u>226,657</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7,847	22,129	64,838	17,359	62,571
調整：					
— 折舊	751	815	1,486	463	1,3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	—	—	888	88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虧損	—	—	(25)	—	17
— 融資成本	150	91	154	—	223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	(22)	(204)	(59)	(274)
	<u> </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					
經營利潤	8,733	23,013	67,137	18,651	63,902
存貨(增加)/減少	(12,712)	(21,231)	17,192	10,546	(13,79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2,664)	(19,664)	(37,635)	(16,743)	(48,2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481	21,344	(24,681)	17,984	30,470
	<u> </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838	3,462	22,013	30,438	32,36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601)	(2,938)	(8,942)	(3,230)	(9,660)
	<u> </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237</u>	<u>524</u>	<u>13,071</u>	<u>27,208</u>	<u>22,703</u>
投資活動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支付之款項	(380)	(1,535)	(3,014)	(107)	(2,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	—	400	—	80
已收利息	15	22	204	59	2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已收購現金淨額)	23	—	22,204	—	—
	<u> </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365)</u>	<u>(1,513)</u>	<u>19,794</u>	<u>(48)</u>	<u>(1,952)</u>

第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之還款	—	(1,655)	—	—	(6,00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所得款項	—	—	—	—	15,000
最終權益股東的出資	21(d)	—	—	—	3,029
已付利息	(150)	(91)	(154)	—	(22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50)	(1,746)	(154)	—	11,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4,722	(2,735)	32,711	27,160	32,557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24	5,946	3,211	3,211	35,922
年終/期終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	5,946	3,211	30,371	68,47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初步收購錦州佑華12.5%股權，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收購錦州佑華餘下87.5%股權。該等交易的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66,752,000元由最終權益股東支付並被視作非現金注資。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乃該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份財務資料。由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轉換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的對賬賬目及所產生影響的說明載於附註30。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一致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所呈報的所有期間內。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包涵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該集團」）。

財務資料以該集團的功能及申報貨幣人民幣列值，並湊整至最近千位。除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影響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以過往經驗和以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用作判斷那些無法從其他渠道直接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同時在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有關管理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存在下年度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之討論載列於附註29。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該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一詞乃指該集團有權力支配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在評估該集團是否控制某實體時，會考慮到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納入財務資料中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d) 商譽

商譽即業務合併的成本超過該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識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權益的公平淨值的數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為現金生產單位，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1(h)(ii)）。

在業務合併時，若該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識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權益的公平淨值高於成本價，超出的數額即在損益賬確認。

在年度內出售一個現金生產單位，計算出售損益時計入任何可歸屬購入商譽的應佔金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照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h)(ii)）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 持作自用而建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且其公平值在租賃（見附註1(g)）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分開計量；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初步估計（視何者適用）、拆卸及清除項目及重修所在地盤之成本，以及生產經常費用的適當部份。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差額而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確認。

折舊是根據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值，詳情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是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之較短期間內折舊，即竣工日期起計不多於50年。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其他固定資產 5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會作年度審閱。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h)(ii)）後列賬。

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此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大部分已就緒作擬定用途。

(g) 租賃資產

倘該集團決定一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會為在協定期間內轉讓一項或一組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該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該安排之實際內容的估量而作出，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以租賃的法律形式作出。

(i) 該集團租賃之資產分類

該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並獲轉讓與所有權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均列為融資租賃持有資產，如該集團的租賃並無獲轉讓大部分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則均列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否則該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在損益賬中等額計提。

在經營租賃下的土地購置成本會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h) 資產減值**(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就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來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確認的賬面值。

(ii) 其他資產減值

該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可能有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除了商譽以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劃分為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的租賃土地所預繳的權益；及
- 商譽。

如果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此外，無論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每年均會對其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的賬面金額或所隸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即於損益賬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則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以削減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資產而言（除商譽以外），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就商譽所作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間內記入損益賬。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在撥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

(j)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h)(i)）入賬，惟借予關連方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應收款項，則按成本扣除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入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及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輕微、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和高流通性之投資。

(l)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按公平值減所佔交易成本作首次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而首次確認的金額與確認的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入賬。

(m)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值。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該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會產生薪金、全年花紅及僱員福利成本。若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而所招致的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項將按公平值列值。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就當地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除非包括於尚未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否則，供款產生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支出。

(iii) 以股份支付款項

向僱員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以超出認購成本為限，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市盈率估值法計算，並考慮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股份前須符合禁售條件，則超出認購成本的股份的估計總公平值在禁售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股份繼續由僱員持有的可能性。

於禁售期內會審閱預期繼續由僱員持有的股數。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的調整於回顧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o)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即本期所得稅。本期所得稅在損益賬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該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履行有關義務可能導致經濟效益外流，而經濟利益外流能可靠估計時，該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該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收入確認

如果有關交易的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該集團，而收入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便會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獲的收入在客戶接收貨品的所有權及其隨附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提供服務

當服務已獲履行或提供時，提供服務所獲的收入於損益賬內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於損益賬內確認。

(iv)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首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倘撥款與該集團所產生的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支出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補助該集團就一項資產所產生的成本之撥款，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否則，以等額在損益賬確認。獲授租賃優惠於損益賬中確認為總應收租金收入淨額之組成部份。

(r) 外幣換算

期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日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日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匯兌利潤及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列值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值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列支。

(t) 開辦期支出

開辦期產生的支出於當期損益賬內支銷。

(u) 關連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下列的另一方被視為該集團關連方：

- (i) 該另一方能夠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該集團或對該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該集團；
- (ii) 該集團及該另一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另一方為該集團之聯營公司或該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另一方為該集團或該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與該等個別人士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 該另一方為與(i)所指之一方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與個別人士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指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族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族成員。

(v)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該集團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其為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及回報。

該集團的業務被視作單一業務分部，即一個從事多晶硅及太陽能單晶硅錠／硅片的貿易、製造及提供加工服務的實體。此外，絕大部分該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利潤均來自其於中國的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區域分部的分析。

2. 營業額

該集團主要業務為多晶硅及單晶硅錠／硅片的買賣、製造及提供加工服務。

營業額主要指供應予客戶的貨物的銷售值減增值稅及貿易折扣，並提供加工服務的所得收入。於有關期間，各項確認於營業額中的重大收入類別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多晶硅及單晶 硅錠／硅片	45,515	129,031	250,545	94,124	212,450
加工服務費	7,115	12,206	12,367	4,897	8,485
	<u>52,630</u>	<u>141,237</u>	<u>262,912</u>	<u>99,021</u>	<u>220,935</u>

3. 其他收入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分租租金收入	128	134	126	66	6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	22	204	59	274
政府補貼	—	—	154	—	223
其他	7	4	3	—	—
	<u>150</u>	<u>160</u>	<u>487</u>	<u>125</u>	<u>566</u>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9)	(91)	(664)	28	(6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25	—	(17)
	<u>(29)</u>	<u>(91)</u>	<u>(639)</u>	<u>28</u>	<u>(628)</u>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5年內全數償清之銀行 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u>150</u>	<u>91</u>	<u>154</u>	<u>—</u>	<u>223</u>
(b) 員工成本					
退休計劃供款	132	197	316	129	208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 款項開支	—	—	—	—	2,48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3,431</u>	<u>4,548</u>	<u>8,931</u>	<u>3,037</u>	<u>5,437</u>
	<u>3,563</u>	<u>4,745</u>	<u>9,247</u>	<u>3,166</u>	<u>8,128</u>
(c) 其他項目					
折舊	751	815	1,486	463	1,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附註11(d))	—	—	888	888	—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320	318	355	78	97
核數師酬金	<u>5</u>	<u>5</u>	<u>7</u>	<u>3</u>	<u>6</u>

6. 合併收益表內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內所得稅代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度／期間撥備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2,166	6,139	10,542	4,705	11,622
	(7)	30	—	—	11
	<u>2,159</u>	<u>6,169</u>	<u>10,542</u>	<u>4,705</u>	<u>11,633</u>

由於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該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自錄得應課稅利潤首年起計兩年，可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按適用稅率減免一半。中國附屬公司於上海及遼寧省錦州登記為生產性的企業，上海及錦州均位於中國沿海開放地區。根據中國稅務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按稅率27%納稅。

上海晶技於一九九九年首度錄得應課稅利潤。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一概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7%繳稅。

錦州佑華於二零零五年首次錄得應課稅利潤。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3.5%繳稅。

(b) 稅務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7,847</u>	<u>22,129</u>	<u>64,838</u>	<u>17,359</u>	<u>60,088</u>
除稅前利潤之名義稅項， 按27%之稅率計算	2,119	5,975	17,506	4,687	16,224
不可扣稅支出之影響	47	164	901	18	858
所得稅務優惠之影響	—	—	(7,865)	—	(5,4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7)	30	—	—	11
實際稅務開支	<u>2,159</u>	<u>6,169</u>	<u>10,542</u>	<u>4,705</u>	<u>11,633</u>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財務資料內目前組成該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上海及遼寧省錦州註冊為生產性企業，上述兩個地方均為中國沿海開放地區，故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所得稅優惠按稅率27%納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指引（「實施指引」），其中載列現行優惠所得稅率將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的詳情。根據實施指引，該集團旗下合資格享有全數或減半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中國附屬公司，將於減免期結束前繼續按優惠所得稅率納稅，其後則按25%的標準稅率納稅。新稅法的頒佈預期不會對資產負債表有關即期應付稅項的應計款項帶來任何財務影響。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未在中國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惟有關收入與中國的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存在有效關連的非本土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來源所產生的股息）按5%至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二零零八年前的盈利分派獲豁免繳納上述預扣稅。

7. 股息

於有關期間，該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8. 每股盈利

因本報告第A節所載重組及業績按合併基準呈列，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以供載入本報告乃屬假設性質，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之資料。

9.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應付組成該集團各公司執行董事的個別酬金數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莊仁文	—	197	20	—	21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實物利益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莊仁文	—	237	12	—		24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實物利益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蔚	—	40	—	—		40
陸利	—	17	—	1		18
莊仁文	—	263	94	—		357
總計	—	320	94	1		415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實物利益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莊仁文	—	131	47	—		17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袍金		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實物利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蔚	—	60	—	—	60
陸利	—	20	—	1	21
許祐淵	—	161	—	11	172
王君偉	—	116	—	8	124
莊仁文	—	298	—	12	310
總計	—	655	—	32	687

於有關期間，組成該集團各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附註： 相關期間的董事為組成該集團各公司的董事。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位為董事，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三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9披露。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8	458	659	329	207
退休計劃供款	52	67	121	61	47
	410	525	780	390	254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餘下四位最高薪酬人士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該集團概無向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盟該集團或加盟該集團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任的補償。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物業、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0	3,304	5,139	616	133	9,482
添置	—	—	85	296	—	381
轉撥	(290)	290	—	—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94	5,224	912	133	9,863
累計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699	1,451	253	59	2,462
年度折舊	—	157	465	111	18	75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6	1,916	364	77	3,213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38	3,308	548	56	6,650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3,594	5,224	912	133	9,863
添置	—	—	1,375	150	10	1,53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94	6,599	1,062	143	11,398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856	1,916	364	77	3,213
年度折舊	—	162	485	155	13	81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8	2,401	519	90	4,028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76	4,198	543	53	7,370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物業、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594	6,599	1,062	143	11,398
添置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附註23)	16	1,298	16,261	301	56	17,932
— 其他	113	—	1,665	284	339	2,401
轉撥	(129)	129	—	—	—	—
出售	—	—	(214)	(301)	—	(51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21	24,311	1,346	538	31,2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018	2,401	519	90	4,028
透過業務合併 進行收購 (附註23)	—	51	979	27	3	1,060
本年度折舊及減值	—	198	1,115	132	41	1,486
減值虧損 (附註11(d))	—	—	888	—	—	888
因出售撥回	—	—	(99)	(41)	—	(1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7	5,284	637	134	7,322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54	19,027	709	404	23,894
成本：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5,021	24,311	1,346	538	31,216
添置	898	644	262	728	163	2,695
轉撥	(200)	200	—	—	—	—
出售	—	—	(157)	—	—	(157)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98	5,865	24,416	2,074	701	33,7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267	5,284	637	134	7,322
期間折舊及減值	—	125	1,067	128	45	1,365
因出售撥回	—	—	(60)	—	—	(6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1,392	6,291	765	179	8,627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98	4,473	18,125	1,309	522	25,127

- (a) 該集團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 (b) 誠如附註16(a)所披露，若干機器及設備作為授予該集團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 (c) 該集團尚未獲得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樓宇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38,000元、人民幣2,576,000元、人民幣2,414,000元及人民幣3,176,000元。然而，董事認為，該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該等樓宇的實益業權。
- (d)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設備閒置，該集團計劃放棄該等設備，因此，該集團評估設備可收回金額。根據該評估，設備的賬面值撇減人民幣888,000元（撥入「行政開支」）。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乃根據設備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出售成本經參考相同行業類似資產最近可觀察的市價後釐訂。

12. 商譽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一月一日	—	—	—	3,539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附註23)	—	—	3,539	—
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u>	<u>—</u>	<u>3,539</u>	<u>3,539</u>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該集團因應下列經營國家及業務分部，按所確認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商譽：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加工單晶硅－中國	<u>3,539</u>	<u>3,539</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為期五年的財政預算，以現金流預計作出。五年期限以外的現金流乃按下文所述的估計比率推斷。增長率並未超越現金產生單位經營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
－ 毛利率	34%	38%
－ 增長率	10%	10%
－ 貼現率	<u>15%</u>	<u>15%</u>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所載預測一致。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13. 存貨

(a)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224	34,769	41,660	44,629
在製品	488	302	1,430	2,408
製成品	7,442	1,314	3,213	13,057
	<u>15,154</u>	<u>36,385</u>	<u>46,303</u>	<u>60,094</u>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金額	<u>41,607</u>	<u>114,402</u>	<u>187,264</u>	<u>149,582</u>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a))	10,377	30,017	72,851	123,47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 (附註(b))	1,668	1,692	23,966	33,804
	<u>12,045</u>	<u>31,709</u>	<u>96,817</u>	<u>157,279</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美元	<u>美元 364</u>	<u>美元 506</u>	<u>美元 7,440</u>	<u>美元 5,407</u>

(a)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658	23,947	37,199	38,890
1至3個月	3,578	2,844	27,577	28,090
3至6個月	1,112	3,226	4,352	40,253
6至12個月	29	—	3,580	16,200
1至2年	—	—	143	42
	<u>10,377</u>	<u>30,017</u>	<u>72,851</u>	<u>123,475</u>

該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90日的信貸期限。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所包括的應收關連方之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32,000元、人民幣1,769,000元、人民幣54,301,000元及人民幣109,895,000元。

(b)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向關連方購買原材料支付之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c) 於各結算日，逾期未收回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1個月	785	1,139	535	343
逾期1-3個月	1,065	1,532	11,368	9,412
逾期3-6個月	140	458	24	40,790
逾期6-12個月	31	2	3,723	14,904
	<u>2,021</u>	<u>3,131</u>	<u>15,650</u>	<u>65,449</u>

逾期未收回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該集團許多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個別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且認為該等結餘仍可全數收回。該集團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u>5,946</u>	<u>3,211</u>	<u>35,922</u>	<u>68,4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新台幣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1,289
美元	美元 -	美元 1	美元 1,105	美元 3,434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列值，分別為人民幣5,946,000元、人民幣3,205,000元、人民幣27,297,000元及人民幣41,816,000元，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在國內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所限。

16.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的賬面金額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15,000
— 已抵押 (附註(a))	-	-	6,000	-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附註(b))	1,655	-	-	-
	<u>1,655</u>	<u>-</u>	<u>6,000</u>	<u>15,000</u>

計息借貸包括下列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美元	美元 200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a) 於各結算日，須於一年內償還已抵押及擔保的短期銀行貸款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資產共同抵押及 由關連方擔保 (附註24(e))	-	-	6,000	-

於各結算日，作為銀行貸款抵押的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	—	8,656	—

- (b)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借款為無抵押、附帶固定年息9.08%，為期五年，由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止。該項貸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a))	12,103	25,833	24,352	50,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428	13,042	9,901	14,438
	<u>17,531</u>	<u>38,875</u>	<u>34,253</u>	<u>64,723</u>

全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美元	美元 867	美元 2,665	美元 2,566	美元 6,707
歐元	歐元 —	歐元 —	歐元 12	歐元 —

- (a) 於各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629	5,095	5,595	22,804
1至3個月	9,474	20,738	18,757	27,101
3至6個月	—	—	—	380
	<u>12,103</u>	<u>25,833</u>	<u>24,352</u>	<u>50,285</u>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所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人民幣4,035,000元、人民幣15,486,000元、人民幣20,488,000元及人民幣36,575,000元。

18.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代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166	6,139	10,542	11,622
已付暫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608)	(1,350)	(4,153)	(3,260)
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u>1,558</u>	<u>4,789</u>	<u>6,389</u>	<u>8,362</u>

(b) 由於該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臨時差異，故於各結算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19. 退休福利計劃

該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各自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就計劃分別按僱員薪金22.5%、22.5%、20-22.5%及20-22%供款，以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該集團須為受聘於台灣的僱員參加由台灣勞工保險局管理及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6%向計劃作出供款。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該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該集團並無有關該等計劃的其他退休福利計劃的重大付款責任。

20. 股份獎勵福利

為向該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有關僱員」）及過往曾向該集團作出貢獻者（「其他有關高級職員」），就彼等過往對該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及／或作為其日後表現的鼓勵而提供獎勵，根據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該公司以總認購價12,611,48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244,000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26,114,814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予有關僱員及其他有關高級職員。有關僱員已向許祐淵、譚文華及焦平海（「有關董事」）同意，且有關董事已彼此承諾，倘有關僱員停止受聘（因工傷未能履行其職責，或於有關禁售期完結前身故等原因則除外），有關董事有權以認購成本向有關僱員購回該等股份（「歸還條件」）。

已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126,114,814股，其中發行予有關僱員受歸還條件所限的股份為116,961,911股。因此，於各財政期間結束時，該集團須估計於有關禁售期結束時繼續由原有有關僱員持有的股份數目，並以直線法於有關禁售期內確認股份價值超出認購成本之數為僱員開支。假設概無有關僱員於有關歸屬期完結前停止受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因配發該等受歸還條件所限的股份予有關僱員而引致的僱員開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2,5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

就該等不受歸還條件所限的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價值超出認購成本的部分已確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開支。人民幣2,483,000元（附註5(b)）的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中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陽光能源收購該集團的全部權益。作為該集團的股東，有關僱員及其他有關高級職員有權以總代價12,611,48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244,000元）認購114,973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陽光能源股份。歸還條件仍適用於有關僱員，倘有關僱員不再受聘（不包括因工傷未能履行其職責，或於有關禁售期完結前身故的有關僱員）。有關董事有權向有關僱員購回該等依然處於禁售期的股份，前提是倘有關僱員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不再受聘，有關董事於上市日期一周年屆滿前不得購回相關股份。

(a) 授予有關僱員的股份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認購的陽光能源 股份數目	禁售條件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26,65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26,65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26,65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26,65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b) 股份的公平值及假設

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回報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照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而計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股份的估計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市盈率估值法計量。估值乃自應用(i)在可資比較業務環境中經營的一組上市公司的預期市盈率（經就所估值公司本身的獨特情況作出調整）及(ii)該集團經適當調整後的純利（不包括非經營收入及開支）所得的結果。

股份的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算日期的公平值	人民幣57,500,000元
預期市盈率	22.3倍

市盈率乃經參考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並扣除反映於授出日期非流動資金性質的可銷性折扣後釐定。

股份乃按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並未納入計算於授出日期獲得服務的公平值。授予股份不附設市場條件。

21. 繳足／已發行股本

- (a) 就本報告而言，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繳足股本指組成該集團各公司於各日期的繳足股本總額。

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該集團取得錦州佑華的控制權，並把該集團的繳足股本總額增加人民幣22,000,000元。

該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78,954,944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人民幣163,005,000元）。

- (b) 根據錦州佑華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在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透過將人民幣37,000,000元的保留盈利撥充資本，錦州佑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9,000,000元。因此，錦州佑華繳足股本的面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37,000,000元。
- (c) 根據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該公司透過發行1,521,640,12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人民幣147,732,000元）分別收購錦州佑華及上海晶技，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為錦州佑華及上海晶技的控股公司。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所收購錦州佑華及上海晶技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50,171,000元，其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d) 根據該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在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該公司發行31,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人民幣3,029,000元）予該集團最終權益股東。
- (e) 根據該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在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該公司配發及發行126,114,814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人民幣12,244,000元）予該集團若干僱員。

22. 儲備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載列如下：

- (a) 股份溢價

股本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管。

-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與配發及發行僱員股份所招致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附註5(b)）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0。

- (c) 其他儲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權益股東已收購錦州佑華全部股權。最終權益股東收購錦州佑華全部股權所付代價扣除錦州佑華繳足股本面值以及錦州佑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期間12.5%股權總額變動的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根據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該公司取得錦州佑華及上海晶技的全部權益，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為錦州佑華及上海晶技的控股公司。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與錦州佑華及上海晶技繳足股本面值的差額人民幣133,107,000元已於其他儲備扣除。

(d) 儲備盈餘

儲備盈餘包括：

(i) 儲備基金

由保留盈利轉撥至儲備基金乃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進行，並獲各自董事會批准。

就有關的實體而言，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股權持有人現時的持股比例兌換為股本，惟兌換後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 企業發展基金

由保留盈利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乃根據該公司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進行，並獲各自董事會批准。

就有關的實體而言，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除清盤外，該基金不可作出分派。保留盈利須於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該基金。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該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78,468,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按照第A節所載基準，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成該集團各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969,000元、人民幣26,762,000元及人民幣120,843,000元。

(f) 資金管理

該集團的主要資金管理政策，為保障該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該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該集團跟隨行業慣例，以負債比率作為評估資本水平的指標。此比率按照債項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項淨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銀行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資本總額為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股東資金（即該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減現金淨額。

於有關期間，該集團的策略是保持負債比率低於40%。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655	—	6,000	15,000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5,946)	(3,211)	(35,922)	(68,479)
現金淨額	(4,291)	(3,211)	(29,922)	(53,479)
股東資金	19,051	35,011	160,446	226,657
資本總額	<u>14,760</u>	<u>31,800</u>	<u>130,524</u>	<u>173,178</u>
負債比率	<u>(29.07%)</u>	<u>(10.10%)</u>	<u>(22.92%)</u>	<u>(30.88%)</u>

該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受外來資本規定的限制。

23. 業務合併－收購錦州佑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初步收購錦州佑華12.5%股權，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收購錦州佑華餘下87.5%股權。該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取得錦州佑華控制權當日，錦州佑華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7,600,000元。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收購附屬公司貢獻收入總額人民幣54,235,000元及純利總額人民幣28,022,000元。已收購附屬公司（猶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落實之業務合併收購於年初已存在）之未經審核備考收入及純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3,037,000元及人民幣69,919,000元。

該項收購對該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附註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872	—	16,872
存貨		24,847	2,912	27,75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03	—	27,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04	—	22,204
短期銀行貸款		(6,000)	—	(6,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38)	—	(20,638)
已收購資產淨值		<u>64,688</u>	<u>2,912</u>	67,600
應佔錦州佑華股權總額之變動	23(a)			(4,387)
最終權益股東支付之現金代價				<u>(66,752)</u>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2, 23(b)			<u>(3,539)</u>
就收購錦州佑華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204</u>

(a) 該金額代表自收購錦州佑華12.5%股權起至該集團取得錦州佑華控制權當日止應佔錦州佑華股權總額變動。

(b) 於收購時確認之商譽主要由於已收購業務之工作人員之技巧及技術才能及預期自將錦州佑華併入該集團現有製造及加工多晶硅及單晶硅業務達致之協同效益所致。

24. 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下列人士之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各方名稱	關係
譚文華	錦州佑華的主要管理層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集團權益股東
漢崧國際有限公司（「漢崧」）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錦州昌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錦州昌華」）	譚文華具重大影響力
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華昌」）	由譚文華控制
錦州華榮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錦州華榮」）	由譚文華控制
錦州華新硅材料經營部（「錦州華新」）	由譚文華控制
錦州輝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錦州輝華」）	由譚文華控制
錦州佑鑫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錦州佑鑫」）	由譚文華的配偶控制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	由譚文華控制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合晶」）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有關期間，該集團與上述關連方之間主要交易詳情如下：

(a) 經常性交易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予下列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4	3,734	53,635	8,857	78,561
－上海合晶	—	777	8,310	—	1,849
－錦州陽光	—	—	12,978	—	52,310
	<u>724</u>	<u>4,511</u>	<u>74,923</u>	<u>8,857</u>	<u>132,720</u>
提供加工服務予下列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4	5,263	3,217	2,698	1,228
－上海合晶	1,154	2,247	1,368	291	1,169
－錦州陽光	—	—	—	—	1,550
	<u>5,128</u>	<u>7,510</u>	<u>4,585</u>	<u>2,989</u>	<u>3,947</u>
從下列公司購買貨物：					
－錦州昌華	—	—	246	—	1,296
－漢菘	—	647	5	5	—
－錦州輝華	—	—	149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36	36,175	29,487	12,570	38,722
－上海合晶	1,303	16,684	12,912	10,813	38
－錦州佑鑫	—	—	2,196	—	3,034
錦州華榮提供水電	—	—	65	—	37
從下列公司收取加工服務：					
－錦州陽光	—	—	21	—	—
－錦州華昌	—	—	271	—	643
	<u>18,339</u>	<u>53,506</u>	<u>45,352</u>	<u>23,388</u>	<u>43,770</u>

該等交易根據該集團與該等關連方互相協定的條款按預訂價格進行。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該公司董事認為就該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的條款進行。

董事確認，上述交易在陽光能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於日後繼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b) 非經常性交易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機器及設備予下列公司：

— 錦州華昌	—	—	260	—	—
— 上海合晶	100	—	—	—	—
	<u>100</u>	<u>—</u>	<u>260</u>	<u>—</u>	<u>—</u>

該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就該公司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c) 應收關連方之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錦州昌華	—	—	500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	1,250	32,517	31,482	31,482
上海合晶	—	519	3,004	467	467
錦州陽光	—	—	18,780	77,946	77,946
	<u>832</u>	<u>1,769</u>	<u>54,801</u>	<u>109,895</u>	<u>109,895</u>

應收關連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d)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錦州昌華	—	—	—	253	253
漢崧	12	95	—	—	—
錦州華昌	—	—	120	148	148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7	13,701	17,443	35,379	35,379
上海合晶	816	1,690	2,925	45	45
錦州佑鑫	—	—	—	750	750
	<u>4,035</u>	<u>15,486</u>	<u>20,488</u>	<u>36,575</u>	<u>36,575</u>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e) 擔保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發出的財務擔保：

錦州華昌及譚文華 就該集團的一筆銀行 貸款，以銀行為受益人， 授出的聯合擔保 (附註16(a))	—	—	6,000	—
--	---	---	-------	---

(f)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借款為無抵押、附帶固定年息9.08%及為期5年，由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該筆貸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清。

(g) 一位關連方承擔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因向該集團提供服務，故最終權益股東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等人士以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的方式給予下列酬金：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擔的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731	714	785	356	242
---------------------------	-----	-----	-----	-----	-----

於有關期間，最終權益股東並無自該集團扣除該等開支。董事確認，上述交易在陽光能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不會於日後繼續。

(h)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以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的方式，收取酬金。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於附註9及10披露。薪酬總額撥入「員工成本」，於附註5(b)披露。

25.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仍未在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	—	1,185	105

26. 營業租賃承擔

(a) 於各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日後該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63	308	34	933
1年後但5年內	223	245	145	2,539
5年後	1,888	1,849	1,812	2,051
	<u>2,474</u>	<u>2,402</u>	<u>1,991</u>	<u>5,523</u>

該集團為根據多項經營租賃所持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十年，附有選擇權於租賃屆滿時，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日期後續約。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b) 於各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分租租賃，該集團日後最低應收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0	138	12	—
1年後但5年內	—	12	—	—
5年後	—	—	—	—
	<u>100</u>	<u>150</u>	<u>12</u>	<u>—</u>

該集團根據一項營業租賃分租一項物業。租賃初步為期兩年，附有選擇權可於租期屆滿時重新磋商全部條款續約。該等租賃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27. 金融工具

該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來自該集團的日常業務。這些風險受到該集團下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該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存放於該集團認為無甚信貸風險且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

該集團會個別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持續監控及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結算日，該集團須承擔若干程度信貸過份集中的風險，原因為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集團最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45%、28%、34%及20%，而該集團五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67%、68%、53%及70%。

最大的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中各項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該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致使該集團或該公司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

(b) 流動性風險

該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和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其備存的現金儲備及向各大金融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實際利率及重訂價格分析

下表列示賺取利息的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於結算日及利率重新定價期間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實際利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年利率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到期日前，資產之重新定價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72	<u>5,946</u>	<u>5,946</u>
於到期日前並無重新定價 之負債到期日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9.08	<u>(1,655)</u>	<u>(1,655)</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年利率	合計	一年內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到期日前重新定價 之資產重定價格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72	<u>3,211</u>	<u>3,211</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年利率	合計	一年內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到期日前重新定價 之資產重定價格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83	<u>35,922</u>	<u>35,922</u>
於到期日前並無重新定價 之負債到期日			
短期已抵押銀行貸款	6.34	<u>(6,000)</u>	<u>(6,000)</u>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實際年利率	合計	一年內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到期日前重新定價 之資產重定價格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89	<u>68,479</u>	<u>68,479</u>
於到期日前並無重新定價 之負債到期日			
短期已抵押銀行貸款	6.02	<u>(15,000)</u>	<u>(15,000)</u>

(d) 外幣匯兌風險

該集團承受的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與業務相關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及採購。產生此等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由於該集團使用向客戶收取的外幣償付結欠供應商的款項，故董事預期匯率變動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當有需要時，董事可藉著按即期匯率買入及賣出美元及歐元，以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及解決短期失衡。

(e) 原材料供應風險

該集團之收入倚重其取得充足符合其規格的原材料的能力。該集團從有限供應商取得大部分原材料。因此，倘該集團面臨無法確保有充足原材料供應以應付其計劃產量的風險，則該集團的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f)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之間並沒有重大差異。

28. 公司資產負債表

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	200,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b)	—	110
		—	200,49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c)	—	43,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d)	—	1,086
		—	44,45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995
流動資產淨值		—	43,460
資產淨值		—	243,956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資本	(e)	—	163,005
股份溢價	(e)	—	50,171
資本儲備	(e)	—	2,483
保留盈利		—	28,297
權益總額		—	243,956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列值，而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詳情則載於第A節。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添置的辦公室設備。

(c) 應收貿易賬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有關僱員及其他有關高級職員股份認購款項人民幣12,244,000元（附註20）及應收錦州佑華股息款項人民幣30,111,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以該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金額：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30,111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以該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金額：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新台幣	新台幣 —	新台幣 1,289
美元	美元 —	美元 82

(e) 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1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WWIC。

根據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該公司透過發行1,521,640,12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人民幣147,732,000元）分別取得錦州佑華及上海晶技的全部股權。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所收購錦州佑華及上海晶技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50,171,000元，其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根據該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在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該公司發行31,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人民幣3,029,000元）予該集團最終權益股東。

根據該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在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該公司配發及發行126,114,814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人民幣12,244,000元）予該集團若干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83,000元已確認為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

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而所持每股股份均享有該公司大會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該公司剩餘資產擁有同等權利。

29.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時，該集團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於結算日就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該集團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及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及估計外，該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還會作出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乃以直線法於該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該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餘值（如有），並每年審閱計提折舊的期間及方法。如果原有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會在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b) 減值

考慮該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及商譽可能需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售價與使用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淨售價。在釐定使用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的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該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呆壞賬減值虧損是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的。董事在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賬經驗時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c) 存貨之估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技術改變及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前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30.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改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的權益總額對賬：

	人民幣千元
該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權益總額	13,363
該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權益總額	13,363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列最近期全年財務報表中的最近期間結算日）的權益總額對賬：

	人民幣千元
該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權益總額	160,446
該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權益總額	160,446

(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對賬：

人民幣千元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合併年度利潤	57,498
職工獎勵及福利金成本 (附註)	(3,202)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年度利潤	<u>54,296</u>

附註：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職工獎勵及福利金成本被視為除稅後利潤的撥款。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彼等被視為於合併收益表中的開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職工獎勵及福利金被分類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一項流動負債。

31. 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始期間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而該集團並未在財務資料中採用此等並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始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該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該集團認為應用上述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該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下列發展可能導致須於財務資料中作出新增或經修訂的披露事項：

		生效的會計 期間起始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或之後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或之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或之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或之後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長期客戶優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或之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或之後

32.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陽光能源，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D. 未經調整結算日後事項**物業估值**

為籌備陽光能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集團的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重估。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